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开民宗复字〔2024〕4号

签发人：蒋万强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项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4〕3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4年〕16号）文件要求，你单位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各项目乡（镇、街道）报送的实施方案。现将项目批复如

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264 万元，项目 16 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进度立即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不得擅自变

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改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砵化标号和厚度,由各项目乡(镇、街道)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砵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乡人民政府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乡镇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义务。

(七)优化资金衔接。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并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省衔接资金的比例提高到20%,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四、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各乡(镇、街道)在项目方案批复后,必须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完整、准确的反映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和后续管护。

附件:开阳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附件

开阳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户数	受益农户人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合计												3064	10455	118	416	17	60												
一、产业项目																													
1	南江乡	新隆村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基地	生态蔬菜种植示范项目	生态蔬菜种植示范田 14 亩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5.4	926	3830	47	218	8	28												
2	毛云乡	簸箕村	产业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簸箕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 地面硬化约 2000 平方米；2. 改建公厕（含化粪池）1 座；3. 1.5mx6m 雨棚 2 个；4. 垃圾斗 2 个；5. 购置食堂配套设施：餐桌 30 张；凳子 320 个；消毒柜 1 台、保鲜冰箱 1 台、冷冻冰箱 1 台；不锈钢操作台 2 张；灶台 5 台；炒锅 5 口。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19.85	30	103	23	78	7	25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36.8									
3	南龙乡	田坎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田坎村产业化项目	产业路硬化长1.2km, 宽3.5m, 厚15厘米, C25混凝土硬化, 垫层厚10cm。错车道4个。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李秋圆	35	46	187	1	3	0	0		
4	高寨乡	久场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久场村小土路至黄组项目	新建平均宽度为3.5米的通组路1.25公里, 合计4400平方米, C25砼面层+0.15米, 错车道4个。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33	27	83	5	12	1	4		以工代赈
5	高寨乡	久场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千家山至唐组项目	新建平均宽度为3.5米的通组路1.55公里, 合计5300m ² , C25砼面层+0.15米, 错车道5个, 堡坎200立方米。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教雄	49.4	200	810	4	9	0	0		以工代赈

6	高寨乡	平寨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污水处理	高寨乡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80立方米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包括沉砂池、厌氧调节池、厌氧发酵池、清水池)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12	108	398	15	32	0	0	0
7	冯三镇	安平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猫安坪村组道路畅通建设项目	通组入户路硬化共计4670m ² ,厚度15公分,C25混凝土路面、错车道3个。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34	44	136	1	3	0	0	0
8	龙岗镇	大石板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它	大石板村上翁寨少数民族聚居村寨改造	新建30*30沟渠1.5公里,沟帮10cm,沟底10cm,硬化3米宽10cm厚串户路200米,2米宽10cm厚串户路60米,新建采摘便道500m,新建垃圾分类亭1座,垃圾分类回收桶一套,垃圾分类房1栋,垃圾斗1个;购置户用垃圾分类桶100个。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扬扬	34.7	237	923	7	22	0	0	0
9	永温镇	永亨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老堡田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老堡田坝产业路硬化850m*3m*0.15m,实施标准为C25,回填方637.5m ³ ;猫耳大田沟渠排洪沟开挖450m*底1.8m*高1m(上沟宽2m)呈梯形,不使用混凝土浇筑,用毛石压填;新建沟渠350m*0.3m*0.3m,使用混凝土浇筑。	新建	永温镇人民政府	张胜	25.7	248	1226	7	20	1	3	3

10	云开街道	石头村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石头村大冲组灌建设沟渠项目	1.新建沟渠245米及维修沟渠7段104米,建设标准高度1米,沟帮现浇混凝土厚15厘米,高100厘米;沟底现浇混凝土厚10厘米,宽80厘米;2.新建渡槽11米。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王国平	13	236	920	7	13	0	0	以工代赈
三、项目管理费											1.95							
11	南尤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南尤乡人民政府	李秋圆	0.35	0	0	0	0	0	0	
12	毛云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0.15	0	0	0	0	0	0	
13	高寨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0.63	0	0	0	0	0	0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